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07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陳建海

被　　告　林宗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8,088元，及其中新臺幣495,928元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經查，本件兩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字卷第24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利息部分自民國115年8月30日起算，並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嗣分別於115年10月22日、同月27日具狀及言詞減縮利息部分自115年8月31日起算，並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見訴字卷第39、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又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2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又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週年利率5.88％計算至清償日止，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嗣被告經本院裁定認可債務協商清償方案，並約定115年6月10日為首期繳款日，惟被告於同月26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款，未到期部分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綜上，被告截至115年8月30日止，尚欠508,088元（含消費性帳款、循環息、逾期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其中495,928元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8％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卡片維護及生命歷程、115年1月至同年8月間信用卡歷史消費明細、帳務資料頁面擷圖、本院11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2994號裁定、該裁定確定證明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見本院卷第13-24、41-78頁）等件為憑，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參酌原告所提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9,52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是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830元（已扣除原告減縮聲明部分）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藍于涵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508088 新增計算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項目刪除
	1	利息	495928	1150831	1150917	(18/365)	5.88			1438.06	刪
	小計									1,438.06	
合計	509,526										